

乐昌市 2026 年度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乐昌市人民政府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六年

前 言

为科学调控乐昌市土地市场，合理配置土地资源，有效实施乐昌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科学安排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确保乐昌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土地储备计划与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下称“粤自然资权益〔2025〕1686 号”）的要求，科学安排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积极推进土地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土地供应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保障社会经济用地需求，合理确定供应布局 and 供应时序。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 号）文件精神，乐昌市自然资源局结合乐昌市的土地利用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制定了乐昌市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发布并同步填报广东省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

编制和实施土地供应计划，是政府实施主动供地制度，通过土地供应主动参与社会经济宏观调控的必然要求。土地供应计划坚持控制土地供应总量、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促进土地集约利用的原则。通过认真分析土地市场供应和需求状况，编制科学合理的 2026 年乐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也充分发挥计划对土地市场的调控和引导作用，促进乐昌市社会经济又快又好的发展。

目 录

一、计划编制的目的、意义、依据、范围和时间	1
(一) 计划编制的目的	1
(二) 计划编制的意义	1
(三) 计划编制的依据	2
(四) 计划编制范围	4
(五) 计划适用时间	5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5
(一) 计划编制的指导思想	5
(二) 计划编制的基本原则	5
三、计划指标及配置	7
(一)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7
(二)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7
(三)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布局	9
(四)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时序	11
(五)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方式	11
四、政策导向和执行标准	12
(一) 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12
(二) 优化空间布局	13
(三) 优化土地供应结构	13
(四) 推动城市更新	15
(五) 城乡统筹供地	15
(六) 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	16
(七) 完善土地收购储备制度	16
五、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17
(一) 明确实施主体及协同部门	17
(二) 坚持计划控制引导，提前规划布局	17
(三) 严格执行土地供应方式	17
(四) 强化职责，依法供地	17
(五) 加强协调配合工作	17
(六) 实施全程动态监管	18
六、本计划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18
附表一：乐昌市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19
附表二：乐昌市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宗地表	21

一、计划编制的目的、意义、依据、范围和时间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是政府控制和管理土地市场的重要手段，是土地参与宏观调控的重要政策工具。该计划加强土地供应管理，调整用地结构和产业布局，有效控制建设用地总量，优化土地资源分配，保证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促进土地供应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

（一）计划编制的目的

为加强和改善土地宏观调控，推进土地侧供给结构性改革，积极发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导向作用，深入推进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提升保障和推动高质量发展能力，有效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规定，制定本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二）计划编制的意义

科学编制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实施以政府为主导的、有计划的土地供应策略，对于客观、准确地了解乐昌市实际用地需求，科学安排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提高供地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合理性，保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的有效实施，促进土地供应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等方面具有重大的意义。

(三) 计划编制的依据

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 28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8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 72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 74 号),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4)《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

(5)《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 号);

(6)《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

(7)《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 号);

(9)《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2002年4月3日国土资源部第4次部务会议通过，2007年9月21日国土资源部第3次部务会议修订）；

(10)《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2003年6月5日国土资源部第6次部务会议通过，2003年6月11日发布，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11)《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2001年第9号）；

(12)《土地储备管理办法》（自然资规〔2025〕2号）；

(13)《国土资源部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加强土地供应调控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36号）；

(14)《国土资源部监察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工业用地出让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01号）；

(15)《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用地供应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34号）；

(16)《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用地和建设管理调控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1号）；

(17)《韶关市土地管理改革2019年度工作进展和下一步工作方案》（韶自然资字〔2019〕644号）；

(18)《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土地储备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19〕4号）。

2、技术标准

(1)《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办发〔2023〕234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3)《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2010年8月8日发布,2010年9月1日实施)；

(4)《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

(5)《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1999年2月24日国土资源部第4次部务会议通过,2004年10月29日国土资源部第9次部务会议修订,2006年11月20日国土资源部第5次部务会议第二次修订,2016年5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3次部务会议第三次修订)。

3、其它资料

(1)《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土地储备计划与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权益[2025]1686号)；

(2)《乐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乐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4)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5)住房建设规划与计划；

(6)2026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7)其他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等。

(四)计划编制范围

乐昌市行政辖区范围内计划供应的全部国有建设用地。

（五）计划适用时间

本计划适用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计划编制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安排，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和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规定，有效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坚持总量适中，内部均衡，统筹兼顾，重点保障的原则方法，合理调配各类用地供应指标，全力保障年度建设项目用地需求，促进城乡统筹和节约集约高效用地，全面提升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管理水平，为乐昌市经济社会的建设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计划编制的基本原则

1. 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各项建设的实际需求，对建设用地供应总量实行严格控制，在严格控制土地市场供应总量的前提下，有效发挥市场配置土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

2. 城乡统筹原则

通过规划引导城市发展，优化空间布局，整合城乡土地资源，拓展城乡发展空间，坚持区域联动发展和城乡统筹发展要求，落实土地宏观调控，加快城乡规划、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

务、就业保障一体化设施，切实满足城乡保障住房、社会事业等民生工程用地需要，充分发挥土地资源在促进社会发展中的宏观调控作用，实现区域协调发展。

3. 供需平衡原则

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建设用地的需求不断增加，充分考虑近年来乐昌市经济发展、土地供应及房地产商品房销售等情况，结合土地利用计划、土地储备计划，科学合理安排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和时序，以供给引导需求，确保土地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4. 节约集约用地原则

坚持“严控总量、用好增量、盘活存量、提高质量”的指导思想，通过规模引导、布局优化、标准控制、市场配置、盘活利用等方式，加大“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力度和“存量建设用地”挖掘力度，着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合理用地需求，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5. 有保有压原则

优先保障国家、省、市级重点建设项目、各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民生工程等用地需要，合理确定城镇村建设新增用地。落实国家产业政策，优先保障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用地需求，支持有利于结构调整的项目建设用地。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和市场准入标准的项目用地供地。围绕国家关于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科学规划，合理安排住房用地特别是保障性住房用地的供应。

6. 持续利用原则

土地利用不能只顾眼前而不顾长远，不能只顾经济和社会效益而不顾生态效益。同时，对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更应在可持续理论的指导下遵循客观规律，实现土地类型的合理转换，做到保护与利用并重，利用服从保护，最终实现土地的可持续利用。

三、计划指标及配置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2026年乐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拟出让24个项目，划拨35个项目，合计59个项目，总面积286.6342公顷。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2026年乐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面积286.6342公顷，其中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3.2963公顷，占总面积的1.15%；居住用地7.2107公顷，占总面积的2.52%；工矿用地面积61.4985公顷，占总面积的21.46%；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9.6744公顷，占总面积的3.38%；公用设施用地面积16.7042公顷，占总面积的5.83%；交通运输用地面积155.7681公顷，占总面积的54.34%；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10.5461公顷，占总面积的3.68%；特殊用地面积21.9359公顷，占总面积的7.65%。（如下表3-1和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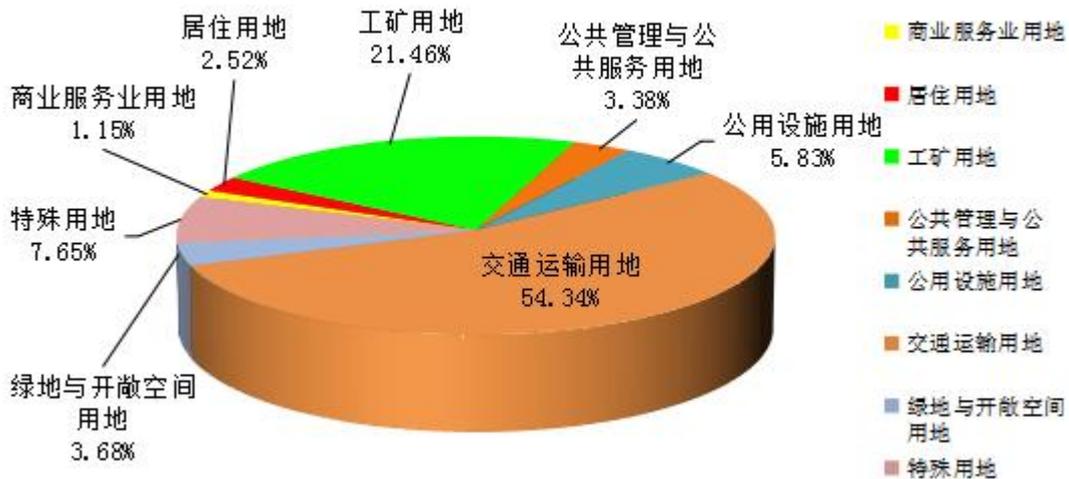
表3-1：乐昌市2026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表

土地用途	用地面积(公顷)	所占比例(%)
商业服务业用地	3.2963	1.15

居住用地	7.2107	2.52
工矿用地	61.4985	21.4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9.6744	3.38
公用设施用地	16.7042	5.83
交通运输用地	155.7681	54.3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0.5461	3.68
特殊用地	21.9359	7.65
合计	286.6342	100

图 3-1：乐昌市 2026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饼状图

乐昌市2026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饼状图



（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布局

2026年乐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合计59个项目，总面积286.6342公顷，其中乐城街道8个项目，面积32.3271公顷；乐昌产业园城东片区17个项目，面积59.0442公顷；乐昌产业园城南片区2个项目，面积34.822公顷；乐昌产业园坪石片区1个项目，面积1.1068公顷；白石镇1个项目，面积0.0447公顷；北乡镇4个项目，面积10.5001公顷；大源镇1个项目，面积0.1807公顷；黄圃镇1个项目，面积0.8228公顷；九峰镇2个项目，面积1.0353公顷；廊田镇2个项目，面积0.5589公顷；两江镇1个项目，面积0.2975公顷；梅花镇2个项目，面积0.9681公顷；坪石镇4个项目，面积19.0003公顷；庆云镇1个项目，面积0.7919公顷；三溪镇1个项目，面积1.1995公顷；沙坪镇2个项目，面积0.8841公顷；五山镇3个项目，面积2.9891公顷；秀水镇1个项目，面积0.6324公顷；云岩镇3个项目，面积2.7166公顷；长来镇1个项目，面积3.3468公顷；乐城街道、梅花镇、大源镇1个项目，面积113.3653公顷。

表 3-2：乐昌市 2026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布局表

宗地位置	供地项目（个）	供地面积（公顷）
乐城街道	8	32.3271
乐昌产业园城东片区	17	59.0442
乐昌产业园城南片区	2	34.822

乐昌产业园坪石片区	1	1.1068
白石镇	1	0.0447
北乡镇	4	10.5001
大源镇	1	0.1807
黄圃镇	1	0.8228
九峰镇	2	1.0353
廊田镇	2	0.5589
两江镇	1	0.2975
梅花镇	2	0.9681
坪石镇	4	19.0003
庆云镇	1	0.7919
三溪镇	1	1.1995
沙坪镇	2	0.8841
五山镇	3	2.9891
秀水镇	1	0.6324
云岩镇	3	2.7166
长来镇	1	3.3468
乐城街道、梅花镇、大源镇	1	113.3653

股)或授权经营等方式。乐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方式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等国家规定方式进行供地。为营造高效、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环境,对商业、旅游、娱乐、商住等经营性用地、新增工业用地(不含原地内改扩建)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有偿供地,统一在土地交易市场公开进行;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规定的建设项目用地,以划拨方式进行供应。

四、政策导向和执行标准

针对新形势和新要求,按照节约集约用地、优化土地供应结构的原则,规范市场秩序,保障重点项目用地,认真严格执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一) 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深入贯彻节约集约用地政策,以保障经济社会平稳运行为目标,推进全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更新工作,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各类建设项目的供地,必须符合国家土地产业和供应政策,对产业政策明令禁止类项目严禁供地;对符合准入条件限制类项目,要严格控制用地规模;对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也要节约集约用地。优先保证国家、省、市、县重点工程、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项目、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用地。

通过控制建设用地总量的供应，进一步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节约、集约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

（二）优化空间布局

乐昌市基于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主体功能定位，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一主一副、一轴多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构筑中心城区发展核，建设坪石镇副中心，依托乐广高速等区域性通道形成南北向发展轴，推动南部核心发展区、北部粤湘合作发展区、中部生态农业发展区、西南部生态修复区协同发展。引导城镇体系逐步优化，促进中心城区扩容提质。

（三）优化土地供应结构

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对各用途土地供应坚持有保有压原则，加强用地指标管理，优先保障省市县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发展区域、园区建设、民生工程等用地需求。

1、商业服务业用地，预计供应量为 3.2963 公顷，占年度计划供地总量的 1.15%。建立健全多元化投融资机制，统筹推进商业服务设施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着力优化第三产业结构，大力发展商业综合体、现代商贸等业态，持续提升商业服务业在三次产业中的比重和贡献度。

2、居住用地，预计供应量为 7.2107 公顷，占年度计划供地总量的 2.52%。科学把握供地时序，着力保障民生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保持土地储备开发投资合理规模，增强

政府调控土地市场和住房保障能力，更好满足居民的刚性及改善性住房需求。结合乐昌实际，深入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统筹老旧小区改造与公共服务配套，持续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擦亮“清和乐昌”城市品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3、工矿用地，预计供应量为 61.4985 公顷，占年度计划供地总量的 21.46%。工矿用地是社会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将先进装备制造、机械铸造、新材料、新能源产业、现代轻工和电子信息等高附加值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未来支柱产业的培育目标，引导产业集聚发展。大力推进“一园三区”的发展建设。

4、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预计供应量为 9.6744 公顷，占年度计划供地总量的 3.38%，紧扣“宜居、宜业、宜学、宜养”目标，统筹推进中小学、基层阵地及文化设施建设，补齐公共服务短板。结合城镇布局与人口需求，构建“市一镇一村”三级服务网络，打造覆盖城乡的“15 分钟优质生活圈”。同步完善应急空间网络，提升城市韧性，擦亮“清和乐昌”品牌，增强群众获得感与安全感。

5、公用设施用地，预计供应量为 16.7042 公顷，占年度计划供地总量的 5.83%，完善人居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作。引导城市健康有序发展，促进城区总体格局的调整和优化。

6、交通运输用地，预计供应量为 155.7681 公顷，占年度计

划供地总量的 54.34%，所占比例最高。其中国道 535 项目地块 113.3653 公顷，占交通运输用地总量的 72.78%。国道 535 作为连接乐城镇与梅花的重要通道，为乐昌市的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和新机遇。所以，优先安排交通运输用地，进一步推动粤北地区振兴发展，依托沿线现有的产业基础、资源优势、交通条件，发挥高速公路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使高速公路与各相关行业产业进行深度融合，推动乐昌市对接粤港澳大湾区。

7、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预计供应量为 10.5461 公顷，占年度计划供地总量的 3.68%，为城市提供公共空间，满足居民休闲、健康、生态需求，合理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促进城市社交和居民交流，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8、特殊用地，预计供应量为 21.9359 公顷，占年度计划供地总量的 7.65%。项目用于公墓用地，严格规范公墓建设经营行为，加强管理，促进公墓建设健康有序发展，深化改革，倡导殡葬新风尚，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四）推动城市更新

随着近年来韶关市城市空间的快速扩张，中心城区剩余土地资源有限，重点地区用地指标不足，部分重大项目用地难以保障，制约了中心城区扩容提质目标的实现，需合理利用有限的土地资源，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效益。

关于城市更新、棚户区改造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个文件，均提出应防止大拆大建，提倡分类审慎处理既有建筑，推行小规

模、渐进式有机更新和微改造。

（五）城乡统筹供地

国有建设用地的供应，要统筹城乡区域用地需求，合理布局城乡国有建设用地，依据供应制约需求、需求引导供给的方式，在城乡区域间统筹国有建设用地供应，使得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成为保证城乡和谐、平衡和可持续发展的指引，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六）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

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健全和完善土地市场规范运行的各项基本制度，推进土地市场建设，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土地资源决定性作用。根据市场的供需情况，制定土地出让计划，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机制，抑制多占、浪费土地的行为，实现节约集约用地，切实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切实提高土地资源的利用率，发挥土地调节市场的重要作用。

（七）完善土地收购储备制度

土地收购储备是政府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重要手段。通过土地收购储备制度，可以确保政府垄断土地一级市场，有效控制土地供给，防止多方供地；盘活存量土地资产，对存量土地高效合理配置；土地收购后，进行开发和整理，使一些规划不合理的土地得以再开发和再利用；出让后的土地升值，可保障国有土地资产的增值。

五、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一）明确实施主体及协同部门

明确以土地储备部门为计划实施主体，自然资源部门审核监管，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共同推进2026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顺利实施。

（二）坚持计划控制引导，提前规划布局

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积极对接好意向用地单位，摸清用地需求，提前做好实施土地供应中涉及的产业政策、空间区域、实施时序和规划条件等基础工作，简化审批程序，提高服务效率。

（三）严格执行土地供应方式

对商业、旅游、娱乐、商住等经营性用地、新增工业用地（不含原地内改扩建）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有偿供地，统一在土地交易市场公开进行；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规定的建设项目用地，以划拨方式进行供应。

（四）强化职责，依法供地

乐昌市自然资源、住管、工信、发改、财政等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格执行土地供应法定程序，依法供地，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介入、早纠正”，保证供地计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有效执行。

（五）加强协调配合工作

各部门之间要加强协调，提高办事效率，对列入本计划项目用地完善相关手续加快审批，推进计划有效实施。自然资源、住

建等相关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共同组织做好建设项目用地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各城镇街区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积极配合做好计划实施工作。

（六）实施全程动态监管

自然资源部门要利用好广东省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合理调控进入土地市场的土地结构和规模，督促土地使用权人根据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及时合理开发利用土地，认真开展土地批后监管和闲置土地清理工作，依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供应政策，确保 2026 年土地供应计划顺利实施。

六、本计划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乐昌市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2、乐昌市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宗地表

附表一： 乐昌市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面积 位置	用途 合计	商业服务业 用地	居住用地	工矿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 共服务用地	公用设施 用地	交通运输 用地	绿地与开敞 空间用地	特殊用地
乐城街道	32.3271	1.6277	6.6790	—	0.5609	—	13.1678	10.2917	—
乐昌产业园城东片区	59.0442	1.6686	—	41.4742	—	3.0015	12.8999	—	—
乐昌产业园城南片区	34.822	—	—	18.4869	—	—	16.3351	—	—
乐昌产业园坪石片区	1.1068	—	—	1.1068	—	—	—	—	—
白石镇	0.0447	—	—	—	—	—	—	—	0.0447
北乡镇	10.5001	—	—	—	0.7120	0.0388	—	—	9.7493
大源镇	0.1807	—	—	—	—	—	—	—	0.1807
黄圃镇	0.8228	—	—	—	—	—	—	—	0.8228
九峰镇	1.0353	—	—	0.4306	—	—	—	—	0.6047
廊田镇	0.5589	—	—	—	—	0.1255	—	—	0.4334
两江镇	0.2975	—	—	—	—	—	—	—	0.2975
梅花镇	0.9681	—	0.5317	—	—	—	—	—	0.4364
坪石镇	19.0003	—	—	—	4.3148	12.9146	—	—	1.7709
庆云镇	0.7919	—	—	—	—	—	—	—	0.7919
三溪镇	1.1995	—	—	—	—	—	—	—	1.1995
沙坪镇	0.8841	—	—	—	—	—	—	0.2544	0.6297

面积 位置	用途 合计	商业服务业	居住用地	工矿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	公用设施	交通运输	绿地与开敞	特殊用地
		用地			共服务用地	用地	用地	空间用地	
五山镇	2.9891	---	---	---	2.9691	---	---	---	0.0200
秀水镇	0.6324	---	---	---	---	---	---	---	0.6324
云岩镇	2.7166	---	---	---	1.1176	0.6238	---	---	0.9752
长来镇	3.3468	---	---	---	---	---	---	---	3.3468
乐城街道、梅花镇、大源镇	113.3653	---	---	---	---	---	113.3653	---	---
合 计	286.6342	3.2963	7.2107	61.4985	9.6744	16.7042	155.7681	10.5461	21.9359

注：1、土地用途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一级类统计；

附表二： 乐昌市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宗地表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名称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公顷)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备注
1	佰威项目	乐昌产业园城东片区	1.9173	工业用地	出让	2026 年 3 月	
2	铝龙二期项目	乐昌产业园城东片区	4.2318	工业用地	出让	2026 年 3 月	
3	廓鑫二期项目	乐昌产业园城东片区	0.1506	工业用地	出让	2026 年 3 月	
4	500 千伏乐昌输变电工程	坪石镇	9.8571	供电用地	划拨	2026 年 4 月	
5	云岩升压站	云岩镇	0.6238	供电用地	出让	2026 年 4 月	
6	东懿金属制品项目	乐昌产业园城东片区	2.0017	工业用地	出让	2026 年 5 月	
7	卡路斯项目	乐昌产业园城东片区	3.7485	工业用地	出让	2026 年 5 月	
8	乐昌市第一中学宿舍楼	乐城街道	0.5609	教育用地	划拨	2026 年 5 月	
9	梅乐路加油站	乐城街道	1.3340	商业用地	出让	2026 年 6 月	
10	玮玮装备项目	乐昌产业园城东片区	1.3330	工业用地	出让	2026 年 6 月	
11	精品机床二期项目	乐昌产业园城东片区	1.4960	工业用地	出让	2026 年 6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公顷)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备注
12	易事达独立储能项目	乐昌产业园城东片区	3.0015	供电用地	出让	2026年6月	
13	云岩镇派出所规范化建设项目	云岩镇	1.1176	机关团体用地	划拨	2026年6月	
14	国道G535线乐昌乐城至桥头段改建工程建设项目	乐城街道、梅花镇、大源镇	113.3653	公路用地	划拨	2026年6月	
15	乐昌产业园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三期工程	乐昌产业园城东片区	5.4771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2026年6月	
16	韶关乐昌云沙风电场接入系统工程220kV廊田变电站站外扩建间隔工程	廊田镇	0.1255	供电用地	划拨	2026年7月	
17	乐昌市红军长征突破第三道封锁线遗址群修缮保护项目	五山镇	1.1289	文化用地	划拨	2026年7月	
18	乐昌市沙坪镇美丽圩镇提升改造项目	沙坪镇	0.2544	公园绿地	划拨	2026年7月	
19	铝龙三期项目	乐昌产业园城东片区	4.0417	工业用地	出让	2026年7月	
20	乐昌产业园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四期工程	乐昌产业园城东片区	7.4228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2026年8月	
21	乐昌新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南段)	乐城街道	8.1501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2026年8月	
22	乐昌市五山镇中心学校	五山镇	1.8402	教育用地	划拨	2026年8月	
23	艾尔康南面地块	乐昌产业园城东片区	1.6686	商业用地	出让	2026年8月	
24	101.63亩储备地块	乐昌产业园城东片区	6.7681	工业用地	出让	2026年9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公顷)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备注
25	恒鹏超腾集中供热(汽)项目	乐昌产业园坪石片区	1.1068	工业用地	出让	2026年9月	
26	国税旁地块	乐城街道	0.2937	商业用地	出让	2026年9月	
27	北乡镇中心学校	北乡镇	0.7120	教育用地	划拨	2026年9月	
28	乐昌碳中和装备产业园乐昌大道南段	乐昌产业园城南片区	16.3351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2026年9月	
29	南塔南路及规划路路段新建工程项目	乐城街道	3.5461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2026年9月	
30	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坪石)项目	坪石镇	4.3148	文化用地	划拨	2026年10月	
31	殡仪馆	北乡镇	9.3493	殡葬用地	划拨	2026年10月	
32	54.63亩储备用地	乐昌产业园城东片区	3.6268	工业用地	出让	2026年10月	
33	56.89亩储备地块	乐昌产业园城东片区	3.7931	工业用地	出让	2026年10月	
34	原梅花综合厂地块	梅花镇	0.5317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6年10月	
35	39.93亩储备地块	乐昌产业园城东片区	2.6621	工业用地	出让	2026年11月	
36	城南片区277亩储备地块	乐昌产业园城南片区	18.4869	工业用地	出让	2026年11月	
37	韶关市乐昌218MW/436MWh电化学独立储能项目	坪石镇	3.0575	供电用地	出让	2026年11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公顷)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备注
38	绿溪河内涝治理工程	乐城街道	10.2917	公园绿地	划拨	2026年11月	
39	韶关乐昌市梅花镇新增殡葬设施项目	梅花镇	0.4364	殡葬用地	划拨	2026年11月	
40	韶关乐昌市秀水镇新增殡葬设施项目	秀水镇	0.6324	殡葬用地	划拨	2026年11月	
41	韶关乐昌市廊田镇新增殡葬设施项目	廊田镇	0.4334	殡葬用地	划拨	2026年11月	
42	韶关乐昌市坪石镇新增殡葬设施项目	坪石镇	1.7709	殡葬用地	划拨	2026年11月	
43	韶关乐昌市长来镇新增殡葬设施项目	长来镇	3.3468	殡葬用地	划拨	2026年11月	
44	韶关乐昌市三溪镇新增殡葬设施项目	三溪镇	1.1995	殡葬用地	划拨	2026年11月	
45	韶关乐昌市两江镇新增殡葬设施项目	两江镇	0.2975	殡葬用地	划拨	2026年11月	
46	韶关乐昌市北乡镇新增殡葬设施项目	北乡镇	0.4000	殡葬用地	划拨	2026年11月	
47	韶关乐昌市黄圃镇新增殡葬设施项目	黄圃镇	0.8228	殡葬用地	划拨	2026年11月	
48	韶关乐昌市云岩镇新增殡葬设施项目	云岩镇	0.9752	殡葬用地	划拨	2026年11月	
49	韶关乐昌市沙坪镇新增殡葬设施项目	沙坪镇	0.6297	殡葬用地	划拨	2026年11月	
50	韶关乐昌市九峰镇新增殡葬设施项目	九峰镇	0.6047	殡葬用地	划拨	2026年11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公顷)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备注
51	韶关乐昌市大源镇新增殡葬设施项目	大源镇	0.1807	殡葬用地	划拨	2026年11月	
52	韶关乐昌市五山镇新增殡葬设施项目	五山镇	0.0200	殡葬用地	划拨	2026年11月	
53	韶关乐昌市白石镇新增殡葬设施项目	白石镇	0.0447	殡葬用地	划拨	2026年11月	
54	韶关乐昌市庆云镇新增殡葬设施项目	庆云镇	0.7919	殡葬用地	划拨	2026年11月	
55	北乡污水处理厂	北乡镇	0.0388	排水用地	划拨	2026年12月	
56	乐昌市新建工业大道连接G535道路工程	乐城街道	1.4716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2026年12月	
57	原棉纺厂地块	乐城街道	6.6790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6年12月	
58	85.55亩储备地块	乐昌产业园城东片区	5.7035	工业用地	出让	2026年12月	
59	云沙风电场	九峰镇	0.4306	工业用地	出让	2026年12月	
合计			286.6342				

注：1、宗地是指土地权属界址线所封闭的地块；

2、宗地用途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二级类统计。